

保安临时勤务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西路9号

乙方：北京振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东庄村委会内院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经平等协商，自愿签订本协议：

第一条：按照甲方的要求能够随时调配保安人员及车辆，完全服从甲方的命令及要求。在重大会议及大型活动期间，对辖区重点部位和场所进行安全防范、防止和制止损害安全的行为和事件发生；在疫情防控期间维护秩序，确保仁和地区疫情防控各项任务秩序稳定；在社会面治安防控勤务期间进行巡逻值守、维护秩序。按照甲方的要求，合理配置安保力量，加强治安巡逻，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，确保地区社会面安全稳定。

第二条：乙方以指派 40 名安保人员及 1 辆车辆的方式提供保安服务，甲方有权根据需求调整人员及车辆数量。

第三条：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15 日止。

第四条：服务地点：仁和镇辖区。

第五条：保安服务费暂定金额：4927000 元，其中保安人员每人每天 335 元。租用车辆每天每辆车 400 元。（含司机劳务费及汽油费，并综合考虑当时市场租赁费用）

第六条：保安服务费依据每次勤务活动的服务期限、乙方实际指派人员及车辆数量计算，以甲方确认后的实际提供人次，辆次计算最终结算



金额，每次勤务活动结束后且确定最终结算金额后支付当次费用。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正规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银行开户信息：开户单位： 北京振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裕民支行

账号： 0200 2922 1910 0007 138

行号： 1021 0000 0595

第七条：在合理合法前提甲方有权安排保安员的工作内容。并可对其执勤岗位进行检查。

第八条：甲方如指派保安员从事本服务合同以外工作的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。

第九条：甲方有权对乙方实际指派人员及车辆进行监督，要求乙方对每日实际出勤人员及车辆数量进行书面确认。

第十条：乙方保安员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，遵守甲方的规定，服从指挥，坚守岗位，加强巡视检查，保障勤务（活动）安全。

第十一条：乙方保安员在工作中发现可疑人和可疑物，应立即向甲方或现场民警及安保部门报告。

第十二条：乙方应派出素质高、形象好、着装统一的保安员进行工作。

第十三条：因乙方保安员因工作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，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四条：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，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。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，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。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

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，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，且遭遇不可抗力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。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责任。

第十五条：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，除不可抗力原因，如单方面违约，违约方应该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赔偿金额为本合同发生费用总数的 20%。

第十六条：双方对于因本协议而交换的各类涉密信息和资料，均负有保密义务。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涉密信息和资料，或将其用于其他目的。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项目完成之后 3 年止。

第十七条：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一份。

第十八条：本协议履行过程中送达地址就是本合同约定的地址，地址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按约定地址邮寄相关文件自投递之日起 6 日后，视为送达对方。

第十九条：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负责人：

日期：2023 年 2 月 16 日

乙方（签章）：
负责人：

日期：2023 年 2 月 16 日



政府